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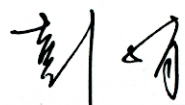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从本次募集资金21,079.56万元中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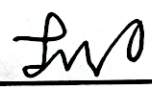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伟华


彭娟


李鹏

2017年5月27日